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的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補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為進一步應對「現金資產公司」事宜的問題，本公司已積極繼續物色適當項目及／或資產以應用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及建議發行備用債券的潛在所得款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此工作及落實通函所載以應對「現金資產公司」事宜問題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規定須載於通函的有關其他資料)，執行人員已同意本公司進一步申請將通函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以及本公司進一步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間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茲宣佈，過去三個月，本公司一直與從事環保業務的潛在賣方進行業務協商，以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透過該等協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宣佈，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擴股合同(連同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以向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以於中國北京市從事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包括固體廢物污染治理、廢氣治理、煙氣治理)的公司注資(「**建議注資事項**」)。除建議注資事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宣佈，已簽訂《山西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議山西項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以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拓展山西省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市場。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進一步宣佈，其(作為潛在買方)已與China Green Energy Limited(中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中國綠能**」)(作為潛在賣方)訂立另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Green Energy Holding**」)的股份權益，Green Energy Holding為中國綠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由於仍然需要額外時間進行此等工作及落實通函所載以應對「現金資產公司」事宜問題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規定須載於通函的有關其他資料)，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間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茲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補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為進一步應對「現金資產公司」事宜的問題，本公司已積極繼續物色適當項目及／或資產以應用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及建議發行備用債券的潛在所得款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此工作及落實通函所載以應對「現金資產公司」事宜問題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規定須載於通函的有關其他資料)，執行人員已同意本公司申請將通函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進一步申請將通函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以及本公司進一步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間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茲宣佈，過去三個月，本公司一直與從事環保業務的潛在賣方進行業務協商，以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透過該等協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宣佈，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擴股合同(連同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以向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以於中國北京市從事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包括固體廢物污染治理、廢氣治理、煙氣治理)的公司注資。建議注資事項涉及建議向目標公司注入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6,000,000元(相等於約314,000,000港元)、建議向目標公司注入股份溢價最高人民幣27,550,000元(相等於約33,810,000港元)，及在合營公司成立後向合營公司墊支合計最高金額人民幣644,000,000元(相等於約790,000,000港元)的股東借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建議注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建議注資事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宣佈，已與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簽訂建議山西項目，以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拓展山西省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市場。協議各方現仍繼續就上述個別項目進行深化的調研和盡職調查工作。個別項目的具體合作事宜將以協議各方簽訂的項目投資合作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約定為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進一步宣佈，其(作為潛在買方)已與中國綠能(作為潛在賣方)訂立另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Green Energy Holding的股份權益，Green Energy Holding為中國綠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本公司在簽署框架協議後將展開盡職調查工作，審核Green Energy Holding的法律、財務及業

務情況，Green Energy Holding 所擁有的資產內容以正式協議釐定為準。待本公司信納上述盡職調查的結果後，本公司將按框架協議所載主要條款與中國綠能進行磋商、確定並簽訂一份正式協議。由於仍然需要額外時間進行此等工作及落實通函所載以應對「現金資產公司」事宜問題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規定須載於通函的有關其他資料)，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間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